

熊文煥 男

何成發 同

李榮吉 同

陳許氏 女

謝才男

劉世秀 同

閻洪儒 同

趙剛 同

李有軌 同

孫永進 同

盧某 同

喬德富 同

楊存生 同

楊張氏 女

張蓮娃 同

王西 男

賓何氏 女

李鎮兒 男

甘三友 同

魏繼光 同

朱兆祥 同

商南

岐山

湘法

寶雞

華陰

郿縣

臨潼

南鄭

南鄭

同

同

南鄭

死致傷

潛逃

喜神

陝西

高檢

陝西

高檢

陝西

高檢

陝西

胡道興 男

毛毛

同

馮國良 同

畢白氏 女

三

同

馬老三 同

保娃

男

同

劉胡氏 女

三

商南

殺人

逃亡

三、一六

商南

陝西

高檢

陝西

殺人

逃亡

三、一六

商南

陝西

高檢

李玉林 男

城固

逃亡

昇木

陝西高檢

陝西

案據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郝毓瑞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晉

(37)處文字第一八五零號呈稱，「案查本處於三十七年五月三十

一日以晉(37)處文字第一三七七號呈請通緝妨害自由案犯楊全一

名，茲准山西太原地方法院函稱，查本院受理楊全妨害自由一案，

前因該被告逃亡，曾以函刑字第九二五號函請通緝在案，茲查該被

告業經獲案，相應函達，希即查照撤銷通緝為荷等由。准此，除分

令所屬一體撤銷通緝外，理合填具撤銷通緝書一份，備文呈送，恭

請鑒准予撤銷楊全通緝，實為公便，謹呈」等情，並呈撤銷通緝

書一份。據此，查楊全一名，本署前據該處呈請通緝，已於本年七

月七日以平字第二〇三四號訓令飭緝在案。茲據呈前情，除指令照

准并分行外，合亟抄發原撤銷通緝書，令仰各該處知照並飭屬知照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原
案
事
由
撤
銷
原
因
備本處於三十七年七月
三十日以晉(37)處
文字第一三七七號與
張廣才等彙填一書呈

楊全男未詳妨害自由業經獲案

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二二一號府令欄，派徐逸樵為中華民國駐日

代表團顧問令內，「唐崇禮為專員」係「唐崇禮為專門委員」之誤。

又總府公報第三八號國民政府令補登欄，行政院呈請「派王振

先為長江水利工程處金沙江工務所副工程師」之誤。特此一併更

查省轄市之市參議員選舉，係由該管民政廳長兼選舉監督，該

民政廳長兼選舉監督之處分，並非本部之處分，依照訴願法第二條

第二項之規定，應向該管省政府提起訴願，茲逕向本部提起，顯屬

不合，再依司法院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院解字三六八五號復函

，凡各級民意代表之選舉糾紛，如係就選舉或當選有效與否有爭執

者，應依法律之特別規定，向法院提起訴訟，其不屬於選舉或當選

有效與否之爭執，而係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

害人民之權益者，始得提起訴願，故該民如認為陳大年等當選為福

州市參議員，確係資格不符，應依照市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四十四條

以及同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各項規定，於法定起訴期間內，提起當

選無效之訴，其「在法定選舉訴訟提起期間內，如未提起當選無效

之訴，無論何人，不得主張其當選為無效，雖監督機關亦然」（司

法院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院解字第七七七八號函復行政院（十

五））。

總上論結，該民所提起之訴願，顯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

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十九號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補登）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送審議天津貨物稅局靜海辦公處練習稅務員

劉尚文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於本年六月十九日以令議字第三三七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

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

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從送達，退回原

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

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右訴願人為請求撤銷陳大年等當選為市參議員資格，不服批示

，提起訴願到部，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鄭守正，前以陳大年等係郵政從業人員，當選為福州

市參議員，係屬資格不符，除呈請福州市政府法辦外，并據代電請

正。